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罗山县应急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罗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二）罗山县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应急管理局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一、罗山县应急管理局基本情况

（一）、罗山县罗山县应急理局主要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办事处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指导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全县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

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县产业集聚区和石材专业园区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十四)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资格审查工作。

(十六) 负责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抗震设防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

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八)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综合协调、规划和科技信息化股)。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工作。

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 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 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组织实施安全 生产巡查、考核工作；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 工作。

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 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承担 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 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工作；承担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健全自然 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 划并组织实施。

(二) 应急指挥中心(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股)。承担 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 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提请衔接驻罗解 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 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负责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承担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预 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重大灾 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和社会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 救援工作。

(三) 政治部(人事和宣传训练股)。承担机关和直 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资福利和教育培训工 作；根据工作需要受上级委托开展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招 录工作；组织协调职责范围内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考试资格审查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应急管 理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应急管理 系统干部培训工作，指

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训练，负责培训基地（不含消防救援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不含消防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新闻发布、舆情监测和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监督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有关安全生产考试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

（四）火灾防治指导股。监督实施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指导城镇、农村、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五）防汛抗旱股（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股）。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股。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有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拟定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七）安全生产基础股（政策法规、调查评估和统计股）。负责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石油（不含炼化、成品油管道）、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拟订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承担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承担重大政策研究、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指导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执法计划编制、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负责重大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许可集中受理等有关工作。

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负责受理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查处和举报奖励等工作；负责应急管理 with 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

（八）救灾和物资保障股（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股）。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指导城市安全发展工作。

政治部。协助开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政治部日常工作由人事和宣传训练股承担。机关党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行风建设等工作。

2019年罗山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编制单位4个（局机关、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产业集聚区安监站）。

二、2019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2019年收入预算总计183.6万元，支出总计183.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7万元，增长3.78%。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18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3.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部门结转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1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6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83.6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6.7万元，增长3.7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人员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83.6 万元。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全部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与2018年相比减少7万元，主要原因是参加车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1、因公出国（境）0组0团0人，费用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原因：参与公车改革，公务用车费用清零。

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于 2018 年持平。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2019年期初，我局保有车辆2辆，主要是局属事业单位名下保留公务用车。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6 万元，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2、政府采购支出情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无安排。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附件：罗山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